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環球科技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99.09)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校務會議(100.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3 次校務會議(102.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103.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3次校務會議(109.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63次校務會議(110.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68次校務會議(111.06)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111.09)修正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並彰顯本校獎掖學生勤奮向學之精神，本校每年編列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三至五及其他學校提撥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為有效運用暨管理此項獎助學金，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以下簡稱環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第一條之精神，特成立「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貫徹環球獎助學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為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國際長及會計主任等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兼執行秘書。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自各系(科)主任及所長中遴聘若干人，其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環球獎助學金預算。

二、審議環球獎助學金執行相關事宜。

三、修訂環球獎助學金相關法規。

四、審議其他環球獎助學金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之類別及其相關事項如下：

一、獎學金：獎學金類別及相關事項如下表：

項次	獎學金類別	相關法規	申請時程	承辦單位
1	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次學期開學後，由教務單位分別造冊並公布名單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教務組

2	研究生獎學金	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年上學期成績確定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辦理	教務處註冊組
3	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獎學金	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 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依該學期獲獎時程提出申請 2. 個人表現優異獎學金，於每年 5 月提出申請	學生事務處體育室
4	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獎學金	學生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	依各單項運動代表隊比賽時程提出申請	學生事務處體育室
5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優異獎學金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承辦單位提送名單	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
6	參加國際競賽獎學金	國際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年 3 月份申請下一學年度參加之國際競賽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7	專題製作競賽獎學金	專題製作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年 3 月5 日前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8	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學金	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年 7 月 31 日前	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9	學生海外見習獎學金	學生海外見習實施要點	每學年 5 月30 日前	國際處
10	優秀學生獎學金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期第 6、12 及18 週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11	愛在環球獎學金	愛在環球獎學金實施要點	在校生於各管道報名截止日前推薦，承辦單位造冊彙整辦理	招生中心
12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	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112 學年起開始實施：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至10 月 31 日前	學生事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
備註	本校在學學生每年度得依自身條件，就上列獎學金向承辦單位，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承辦單位應於申請時程截止後 1 個月內發放。			

二、助學金：應佔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經費百分之70以上，助學金類別及相關事項如下表：

項次	助學金類別	相關法規	申請時程	承辦單位
1	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	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112學年起開始實施：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至10月31日前	學生事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
2	弱勢暨獎助生獎助金	環球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要點	每月10日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3	弱勢學生助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4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年度於開學日起至10月15日止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5	急難慰助金	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	申請即受理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6	生命贏家就學助學金	生命贏家就學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一學期:10月15日前 第二學期:3月15日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7	學生海外見習助學金	學生海外見習實施要點	每學年度：5月30日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8	優秀學生助學金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各學院名單確定後，由生輔組彙整辦理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備註	本校在學學生每學年度得依自身條件，就上列助學金向承辦單位，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承辦單位應於申請時程截止後1個月內發放。			

第六條 第五條各類獎助學金經費金額依學年度預算規劃，由各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獎助學金金額應以該學年度總經費執行完竣為原則。

第七條 本校在學學生每學年度得依自身條件，就上列獎助學金依相關法規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承辦單位應於申請時程截止後1個月內發放。

第八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三次定期會議，會議時間分別於第一及二學期開學前及學年度結束前；臨時會議則由學生事務處視需要建請召開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